

No. 09071932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宝）罗府责拆决字（2026）第 060007 号

当事人：王亚杰、金慧珠

证照号码：310111196810C ■■■、310223197211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们所有的位于宝山区抚远路 1211 弄 331 号的房屋于 2026 年 01 月 20 号 09 时 50 分被发现存在四处已搭建的违法建筑物：1、房屋东北侧，东西 7.3 米，南北 3.1 米，高 2.8 米；2、房屋东北侧，东西 1.2 米，南北 3.1 米，高 2 米；3、院内东南角，东西 4.2 米，南北 3.1 米，高 2.86 米；4、院内东南角，东西 4.9 米，南北 2.6 米，高 3.1 米，以上四处均为铝合金玻璃材质，总面积 52.11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们为宝山区抚远路 1211 弄 331 号不动产权利人，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